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00號

原告 盧子翔

原告與被告寶成瓦斯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項目如附表所示，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408,41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997元，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提撥6%勞退金128,550元、特休未休工資84,500元、國定假日出勤工資156,719元、加班費603,001元，合計972,770元之部分，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8,627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70元（計算式：17,997元－8,627元＝9,370元）。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80號受理中，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解景惠

附表：（單位：元，新台幣）

時間／項目	應提繳6%勞退金	特休未休工資	陪產假	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加班費	育嬰留停補助
2021年	20,250	4,500		25,974	117,528	411,840
2022年	28,800	11,200		31,995	151,905	
2023年	30,600	17,000	11,900	86,070	131,080	
2024年	30,600	23,800	11,900		140,685	

(續上頁)

01

2025年	18,300	28,000		12,680	61,803	
小計	128,550	84,500	23,800	156,719	603,001	
總計	1,408,410					